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5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木里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木里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供货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标的名称	木里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400,000.00	单价（元）	1,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木里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b>1.采购目标</b></p> <p>木里藏族自治县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结构脆弱，近年来地质灾害隐患点呈现逐年增多现象，地质灾害易发多发，防灾形势极为严峻，同时各乡镇在汛期地质灾害巡排查及灾险情处置时，因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必然影响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为缓解地质灾害防治点多面广，人少事多的现状，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木里藏族自治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单位。</p> <p><b>2.采购内容及要求</b></p> <p><b>2.1采购内容</b></p> <p><b>2.1.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工作：</b></p>

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进一步夯实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细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避让搬迁、应急排危和宣传培训等防灾措施,提高识灾、避灾等综合防治能力,同时协助指导乡镇抢险救灾,强化木里藏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应对更加复杂多变的极端气候。

#### 2.1.2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2.1.2.1 根据省、州、县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动态掌握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现状,提出防灾处置措施建议,用于指导各地、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落实防灾措施,实现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1.2.2 对森林、草原火烧区域及防火、灭火区进行排查,摸清今年计划性烧山后各乡镇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及威胁对象,为安全度汛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支撑,为我县、乡镇人民政府科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2.1.2.3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制度,坚持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动态核实、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的原则,凡属自然因素诱发且威胁对象为城镇居民及乡村农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落实防灾预案、专职监测员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均纳入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按要求实施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工作。

2.1.2.4 对因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在险情消除前,由责任方负责实施监测和治理工作,服务单位加强监督、指导。

#### 2.2 服务要求

2.2.1 成交人必须提供2辆排量在3.0以上的越野车作为地质灾害应急车辆。技术支撑服务期间,必须派遣2名司机,4名技术人员常驻开展工作;隐患排查工作期间必须派遣技术人员不少于8名。(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2.2.2 做好汛期隐患点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应工作。

2.2.4 制定并实施定期巡查排查计划,检查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防灾责任人是否落实、监测人员是否在岗值守、防灾预案内容是否完善、预警信息是否通畅等;对于巡查中新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协助当地完善预案和“一表双卡”等,对于巡查中发现的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要立即告知当地政府和村社,指导迅速组织主动预防避让;要通过巡查及时查找督导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2.2.5 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口密集区、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在建工程和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导区域内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督导检查等。

2.2.6 针对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完善整改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2.7 积极开展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调查,指导当地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在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时,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及抢险装备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2.8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宣传培训重点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尤其要突出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不断提高培训对象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预案和“一表双卡”填发,积极协助和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应急演练,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对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保障高效推进主动避让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2.2.9 加强督导信息报送工作,每月按时将督导情况纸质报送县自然资源局。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险情及典型案例,在积极协助当地做好险情处置或成功避险案例核查的同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县政府应急办和县自然资源局。

2.2.10 服务单位技术人员随时掌握辖区地质灾害分布及危害程度情况,并负责专业方面的技术工作,了解有关地质灾害巡视及监测、检查方面的情况,经常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实际情况,出席有关方面的相关汇报会议。参加地灾工作的方案制定、灾害调查、汛期值班、值守等。

2.2.11 对木里藏族自治县已排查出的所有隐患点、非隐患点监控区域和销号的隐患点进行复查复核:对新发育的隐患点要坚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借助遥感、航测等新技术新方法,按照“坡要到顶、沟要到头”的原则,确保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凡是有人居住、有工程活动的地段、区域逐点逐段排查,科学评估风险,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对计划性烧山区域内可能形成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排查,摸清今年计划性烧山后各乡镇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及威胁对象,为安全度汛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支撑,为我县、乡镇人民政府科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2.2.12 每一个排查的隐患点要采用航拍技术,并根据照片划定危险区、威胁范围、威胁对象、撤离路线、避险场所位置,所有隐患点都需上图作为排查成果之一。每日排查的结果要当天汇总后汇报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并协助自然资源局上报。

2.2.13 要发挥专业特长,指导乡镇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增强实效性、操作性。

#### 3.技术标准

3.1 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2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3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试行)(DZ0238-2004);

3.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3.5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32864-2016);

3.6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3.7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3.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3.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T50330-2013);

3.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3.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29 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

★

1

	<p>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p> <p>3.12 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p> <p><b>4.成果提交</b></p> <p>4.1 对突发性灾害点进行应急调查后应及时编写应急调查说明书，在排查过程中，排查单位应按照“一日一移交”的原则，及时将当天的排查结果移交给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各级政府防灾提供科学依据。</p> <p>4.2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排查工作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木里藏族自治县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及《木里藏族自治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报告》。</p> <p>4.3 提供最终的成果报告纸质3套，电子档案资料刻录光盘1份。</p> <p>4.4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县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且均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该项目采购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p> <p><b>5.其他技术、服务要求</b></p> <p>5.1 成交人须按照或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内容齐全、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要相符，结论明确，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5.2 供应商编需承担深化成果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资料。</p> <p>5.3 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有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对联合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服务方案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木里藏族自治县地质灾害背景及现状分析；②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安全控制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⑥项目进度安排分析；⑦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阐述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方案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6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2分。注：缺陷指：“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技术环节和实施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规程；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或交叉混乱；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2.0	否
3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36%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加3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3、地质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4、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5、测量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7、遥感工程师（1名）：具有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8、地质工程师（1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国土整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均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各专业配备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均须提供人员为本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3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9%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4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得基础分6分，供应商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体系AAA级的加3分；AA级的加2分；A级的加1分；B、BB级的不得分；BB级的扣1分；B级的扣2分；C级扣3分，D级扣5分。（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注：提供信用平台（ <a href="http://202.61.89.33:16005/">http://202.61.89.33:16005/</a>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9.0	是
5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3%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3.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木里县境内，具体地点合同约定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汛前排查工作且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付款条件说明：年底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30.00%；

4、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工作技术督导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提供的成果资料及国家相关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2.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后期服务期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相关资料需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有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上述“★二、技术、服务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三、商务要求 ★1.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人中标之日起至提交成果完毕、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履约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泄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3.后期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3.1本项目后期服务期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相关资料需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内



完成。 3.2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需要其它后期咨询服务，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响应，2天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需要现场解决的，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4.履约时间及地点 4.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入场，服务期限：1年。 4.2履约地点：木里县境内，具体地点合同约定。 5.履约验收 5.1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提供的成果资料及国家相关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2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验收主体：采购人； 5.4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 5.5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6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5.7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资金结算 6.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6.2完成汛前排查工作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6.3年底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6.4完成工作技术督导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7.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14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